

建築物條例  
(第123章第(4)2條)  
建築物(管理)規例  
第23(2)條

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指定  
另一名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 
在他暫時不能行事期間代為行事通知

日期：\_\_\_\_\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第 I 部

本人(姓名) 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

(地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)  
為\*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/註冊岩土工程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  
23(2)條的規定作出通知，本人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(2)條的規定，指定 \*認可人  
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/註冊岩土工程師(姓名) 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

(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)

在本人\*患病/暫時離開香港期間，即(日期) \_\_\_\_\_ 至

\* (日期) \_\_\_\_\_ / 另行通知為止，就下述 \* 建築工程 /

街道工程代本人行事。

地盤地址	地段號數	建築事務監檔號

---

\*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/註冊岩土工程師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 : \_\_\_\_\_  
註冊屆滿日期 : \_\_\_\_\_

---

\*認可人士姓名及簽署

如屬指定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 
則須由認可人士加簽

註冊證明書編號 : \_\_\_\_\_  
註冊屆滿日期 : \_\_\_\_\_

## 第 II 部

本人(姓名)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  
為\*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/註冊岩土工程師,現謹確認,本人接受上述的指定職務,並  
將在(日期) \_\_\_\_\_ 至\*(日期) \_\_\_\_\_/  
另行通知為止,就上述\*建築工程/街道工程,代\*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/註冊岩土工  
程師(姓名)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  
行事。

---

獲指定的\*認可人士/  
註冊結構工程師/註冊岩土工程師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 : \_\_\_\_\_  
註冊屆滿日期 : 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